

证券代码：002051 证券简称：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：2021—045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15:30 在公司 10 层多功能厅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名，其中董事张福生、董事张格领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 2021—046 号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意见。

3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工国际
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 2021—047 号公告。

4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-2025 战略规划》。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-2025 战略规划纲要》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

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0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发展需要，为增强科技创新引领，建立覆盖全系统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，打造全系统的科技创新协同工作平台，拓展科技创新型业务，塑造上市公司科技实力，同意原科技质量部更名为科技发展部，同时调整部门相应工作职责。

1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黄锋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附件：总法律顾问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总法律顾问简历

黄锋先生：47岁，研究生学历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、公司律师资格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，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。

黄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